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将本次重大资产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5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大洲”），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分别在其专业与职权范围内，对标的企业新大洲本田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法律核查。新大洲本田日本合营方股东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40%股权）、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出具同意转让股权并放弃本次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函。宁波新大洲股东会、本公司董事会和新大洲本田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资产出售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日方两位股东将在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申请批准本次股权变更事项。

本次交易提交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以及提交法律的文件有效。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